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单独招生考试
音乐表演专业技能测试大纲

（普通高中类音乐表演专业、中职类音乐表演专业）

一、考试性质

技能测试是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按照确定的年度招生计划，为单独招生考试设置的选拔性考试科目之一。本考试在文化基础水平测试（数学、语文、外语）之后进行，目的是择优选拔适合在高等职业院校学习且具有音乐表演专业潜能的优秀人才。

二、考试时间和分值

考试时间为每人 20 分钟，技能测试总分 200 分。

三、技能测试比例与内容

技能测试包括面试、视唱练耳和声乐演唱等内容，比例为 2: 3: 5，

四、考试方式

现场面试和展示。

五、考试内容

1. 面试（目测外形+语言表达）40 分:

面试基本要求：五官端正、身姿挺拔、匀称;

自我介绍：考生进行 2 分钟的自我介绍，口齿清晰、表达流畅、仪态端庄。

2. 视唱练耳（60 分）

（1）练耳（30 分）

练耳测试采用试卷笔试，所有考生将在同一教室，在统一时

间内完成。

练耳测试内容包括：单音、音程、和弦、节奏和旋律。

考官现场将测试内容各弹奏三遍，学生在试卷相应位置作答。

（2）视唱（30分）

视唱测试环节，考生现场进行抽签视唱。考生有30秒钟审题时间，主考教师会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音，之后考生必须立即完整视唱1遍，视唱题谱式为五线谱，考生可采用固定调唱名法或手调唱名法。采用固定调唱名法酌情加分。

考题范围：调号为一个升降号以内的自然大、小调式，和声、旋律小调式及中国民族五声性调式，含调式变音；节拍为常用节奏型（2/4、3/4、4/4拍）；节奏以基本节奏型为主，包括休止、切分等。

3.声乐演唱（100分）

演唱形式：

（1）声乐考生须演唱自选歌曲1首（限时5分钟以内），唱法不限，考生可自带U盘伴奏；如需学校现场提供钢琴伴奏，则该考生必须提供作品纸质版正谱和简谱。

（2）中国乐器考生须演奏自选乐曲1首（限时5分钟），不用伴奏。管弦乐器考生须自选乐曲1首（限时5分钟），并演奏大小调音阶及琶音，不用伴奏。

4.评分标准：

（1）嗓音条件

要求音色明亮、圆润、音质纯净,声音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器官无疾病,自然音域达到十二度左右。

（2）演唱方法

发声方法基本正确,无不良发声习惯,呼吸、声音通畅,吐字清晰。

（3）舞台表演

能较为准确地运用普通话或原文演唱中外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节奏准确,演唱较完整，有一定的舞台表演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

（4）作品的完整度。

六、考试要求

1.声乐考生须自带钢琴伴奏或U盘或其他可便携式播放设备，考生未按要求自带伴奏，扣10分。

2.以器乐作为主考项的考生,须在规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应试乐器规定为12种，包括小提琴、吉他、钢琴、长笛、电司、电子琴、二胡、古筝、扬琴、琵琶、二胡、唢呐。

3.考官组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考生的演唱（奏）时间或抽考作品片段，其行为不影响成绩的评定。

4.考场提供钢琴和电脑、音响或其他可便携式播放设备。器乐考生乐器原则上自备，有特殊需要者须在考试前7天申请。